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贵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黄练公路超限检测站物业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6-C3-990116-GXCZ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供应商（乙方）：贵港市美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5月27日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贵港市美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贵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黄练公路超限检测站物业服务	综合服务、安全管理、公共秩序管理、房屋及设备基础设施的维护、保养、保洁、绿化养护、食堂管理服务 等。	1	项	329500.00	329500.00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叁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329500.00元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租赁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标准、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0.5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第十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产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实施完成后，甲方应当在实施完成项目（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约，未能达到采购文件或合同中约定的服务质量，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2、若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以任何形式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的属违约，一经查实，甲方可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并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3、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监守自盗或内外勾结作案及严重违规违纪、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及声誉损失的，乙方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消除给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并视情节扣除服务费用每月总额的10%。一个年度内发生失窃事件三起以上，或丢失物品价值5000元以上一起（金额以公安机关调查核实为准），或乙方拒不履行合同约定，达不到服务的标准经甲方提醒拒不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补偿。

4、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派出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补偿。如果检查过程中发现相关服务人员擅自缺岗，则按50元/次的标准违约责任，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5、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6、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

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9、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提起诉讼的，乙方应承担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以及因购买财产保全责任险而支付的保险费等费用。

10、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服务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 第十八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2、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6年5月27日	乙方（章）  2026年5月27日
单位地址：拥军一路 226 号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东段北侧聚福楼小区 1 幢 601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
账号：	账号：80012081680001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div style="float: right;">2026年5月27日</div>	

投标承诺书

服务类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标准、质量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服务方案或进度的具体事项：乙方承诺与采购文件相一致	
3. 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乙方承诺与采购文件相一致	
4. 其他具体事项：无	
甲方(章)  2026年5月27日	乙方(章)  2026年5月27日

注：各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